

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文件

武大水电字〔2022〕13号

签发人：熊立华

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业帮扶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风建设，加强对本科学生学习过程管理，充分发挥学校、学生、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，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武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（武大本字〔2021〕68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业预警等级

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初更新一次预警等级。

一级预警：在校学习期间，按培养方案进度要求，不合格（含未修、不及格、缺考、缓考等）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10学分及以上或3门及以上。**预警办法：**对学生下达《武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，辅导员与学生谈话，填写《武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》。

二级预警：在校学习期间，按培养方案进度要求，不合格（含

未修、不及格、缺考、缓考等)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5 学分及以上。预警办法：对学生和家长分别下达《武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，辅导员与学生谈话、与家长进行通讯谈话(电话或视频)，填写《武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》。

三级预警：在校学习期间，按培养方案进度要求，不合格(含未修、不及格、缺考、缓考等)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。预警办法：对学生和家长分别下达《武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，辅导员与学生谈话、与家长面谈并做记录，填写《武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》。

第三条 学业帮扶措施

对二级预警的学生，定期组织开展集中自习和集中辅导。

对三级预警的学生，开展一对一帮扶小组活动，组织学生结对帮扶，定期组织集中答疑。

第四条 在校学习期间，考核不合格(含旷考)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30 学分的学生，根据《武汉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》(武大学字〔2017〕32 号)予以退学。

